

证券代码：833121

证券简称：伊索股份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19 号丽晶阳光大厦 2208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追认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借款 500 万元的议案》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贷款年利率为 5.70%。

(二) 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银行贷款以王明权、钱莉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根据伊索股份《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伊索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2874 万元，该议案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超过公司章程约定范围，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 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19 号丽晶阳光大厦 2208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宗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19 号丽晶阳光大厦 2208 室 联系电话：021-62315001 传真号码：021-62315009 邮箱：zongchun@yeso.net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